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11月20日下午13: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11月13日以邮件、电话或其他通讯方式送达至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李刚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0年11月9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20年11月20日为首次授予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7名激励对象授予46.2602万股限制性股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李刚、胡维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4）。

特此公告！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21日